

《2014年競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4年6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因應團體代表／個別人士在上述會議就《2014年競爭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，作出書面回應；

條例草案第6條 —— 擬議新訂第155A條

- (b) 澄清擬議新訂第155A(1)(c)條中"罰款"(fine)一詞可否詮釋為包括擬議新訂第155A(1)(a)及(b)條中的"罰款"(penalty)；
- (c) 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155A(1)(c)條的英文文本，將之改為"any other fine imposed by the Tribunal"，使其與中文文本一致；

條例草案第8條 —— 擬議新訂第156A條

- (d) 考慮參考其他條例以"由.....或根據....."作為"by or under"的中文對應用語，修訂擬議新訂第156A(2)條的中文文本，以更確切反映其英文文本的涵義；

條例草案第11條 —— 擬議新訂第158A條

- (e)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界定"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"的定義，以釐清該詞何時涵蓋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、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，以及暫委司法常務官、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；

條例草案第15條

- (f) 考慮修訂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》(第159章，附屬法例AK)第2條中"**較高級法院**"一詞的中文釋義，將之改為"**較高級法院**(higher court of Hong Kong)指以下任何法庭、法院或審裁處 —— "；

條例草案第16條

- (g) 鑒於現行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553章)附表2採用"根據《XXX條例》設立"的用語，請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6條建議加入該附表的段落，將之改為"(ca)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619章)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"；及

有關"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"的提述的用法

- (h) 請檢視在整項條例草案中，單獨提述"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"和同時提述"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、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／或副司法常務官"之處的用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4年7月11日